

直销柜台业务办理规则（个人）

特别提示：

- (1)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网站、APP、微信及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其他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开户、账户资料变更、交易申请。业务规则参考《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 (2) 直销柜台不接受现金，投资者提出认/申购申请当日，需将足额资金划至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
- (3) 直销柜台受理投资者的各类交易申请，并不表示对其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
- (4) 如对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有疑问或涉及特殊业务，可拨打 95525、021-32068466 咨询。

第一章 业务办理一般流程

一、业务表格下载：个人投资者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下载相关业务单据。

表单地址：<http://www.ebscn-am.com/coutomerservice/kfzn?sign=wsjy>

二、业务表格填写：投资者填写业务表单。

三、申请受理时间：交易日 9:00—15:00。

四、发送业务申请：个人投资者将相关业务申请表单和业务办理所需材料通过临柜的方式提交至直销柜台。交易业务申请必须在交易日 15:00 之前提交至直销柜台，接收时间以直销柜台接收时间为准。

五、认购/申购业务划款：认/申购业务需将资金于交易申请当日划转至我司直销银行账户。认/申购资金逾时未到账的，该笔交易无效。

六、业务确认单发送：直销柜台在业务确认日向投资者发送业务确认单。

第二章 账户类业务

一、账户开户材料

1、开户材料

- (1)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 (2) 《电子签名约定书》
- (3) 《反洗钱承诺书》
- (4) 《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 (5) 《合格投资者承诺书》
- (6)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 (7)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自然人）》
- (8)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自然人）》

2、证明材料

- (1) 投资者身份证复印件
- (2) 储蓄账户凭证（借记卡、存折）复印件
- (3) 合格投资者资质证明
- (4) 提供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办理账户类业务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账户信息变更材料

1、普通资料变更包括：变更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编、更新开户证件有效期等。

- (1)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 (2) 对于更新开户证件有效期，由投资者出示最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提供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办理账户类业务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2、重要资料变更包括：变更预留银行信息、账户名称、证件号码变更。

(一) 银行信息变更

- (1)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 (2) 《个人客户更换银行卡承诺函》；
- (3) 投资者身份证复印件；
- (4) 新的银行卡，并提供投资者新的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反面签名栏要有投资者签字；
- (5) 提供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办理账户类业务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 投资者账户名称或证件号码变更

- (1)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 (2) 投资者身份证复印件；
- (3) 提供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 (4) 提供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办理账户类业务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三、账户销户材料

- 1、《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 2、投资者身份证复印件
- 3、提供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办理账户类业务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三章 交易类业务

一、产品的认购/申购

个人投资者需在申请日 15:00 之前（认购时间以产品募集公告为准，如募集公告无特别说明，认购申请有效申请时间为 16:00 之前），通过临柜的方式将填妥的加盖投资者签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提交至直销柜台。将足额（认）申购资金以汇款方式，划入本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并确保当日到账。本公司不接受除汇款以外的其它缴款方式。

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号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	36760188000052063	光大银行上海常德支行	303290000761

注意事项：

- 1、业务申请表单的填写请务必确保清晰、准确。
- 2、认（申）购款项须于申请当日到账，如因认（申）购资金逾时未到账而导致该笔交易失败，由此引起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4、账户银行户名中括弧为全角

二、产品赎回

个人投资者需在申请日 15:00 之前，通过临柜的方式将填妥的加盖投资者签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提交至直销柜台。

三、分红方式变更

个人投资者需在申请日 15:00 之前，通过临柜的方式将填妥的加盖投资者签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提交至直销柜台。

四、交易撤单

个人投资者需在申请日 15:00 之前，通过临柜的方式将填妥的加盖投资者签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提交至直销柜台。

注意事项：

- 1、填写《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时请准确填写拟撤消的业务原申请单编号。
- 2、业务申请表单的填写请务必确保清晰、准确。

五、转托管

个人投资者需在申请日 15:00 之前，通过临柜的方式将填妥的加盖投资者签章的《特殊业务申请书》提交至直销柜台。

附录：直销柜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525*6

传真：021-22169767*680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6 楼

邮政编码：200127

邮箱：ebsam_cs@ebscn.com

工作时间：9:00-11:30, 13:00-17:00